罪犯李福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51号

　　罪犯李福祥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12月1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仪征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（2018）闽0629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福祥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，共同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5574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福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(2020)闽06刑终62号刑事判决，维持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法院（2018）闽0629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李福祥的定罪量刑和对相关涉案财物的判决。刑期自2018年3月27日至2030年3月26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李福祥伙同他人于2014年下半年至2017年12月28日在华安以谋利为目的，组织他人卖淫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卖淫罪。

　　罪犯李福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3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659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1年10月14日发生争吵，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230.0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76.2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69.3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福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福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